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9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申请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红玉、任立军、陈杰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授权自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使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6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红玉、任立军、陈杰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 15:30 在公司绿地运营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